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440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晉安"九味羌活湯
（衛署藥製字第031693號）」等共7件藥品許可證，經衛
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7日衛部中字第1120040440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"晉安"九味羌活湯（衛署藥製字第031693號）」藥品許
可證因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12月
27日衛部中字第112004044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另6件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12月
27日衛部中字第1120040440A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
下：
 - (一)"晉安"川芎茶調湯（衛署成製字第007969號）。
 - (二)"晉安"荊防敗毒湯（衛署成製字第008027號）。



(三)"晉安"保產無憂湯(衛署成製字第008028號)。

(四)"晉安"耐舒中藥感冒液(川芎茶調散)(衛署成製字第012483號)。

(五)"晉安"感嗽液(兒科杏蘇飲)(衛署成製字第012927號)。

(六)"晉安"中興感冒液(小青龍湯)(衛署成製字第013183號)。

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電子公文
2023/12/29
16:13:28
交換